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修改《台州市长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  
条例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（2024年4月22日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）

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：

一、对《台州市长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作出修改

将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合并为一条，作为第十二条，修改为：“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、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除不得从事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省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禁止行为外，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“（一）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，禁止野炊、放生、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浮动设施；

“（二）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内，禁止畜禽养殖户从事畜禽养殖活动；

“（三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，禁止使用剧毒、高毒、高残留农药和含磷洗涤剂。

“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畜禽养殖户的具体认定标准，由黄岩区人民政府确定。”

二、对《台州市物业管理条例》作出修改

（一）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中的“业主委员会由五至十一名的单数成员组成”修改为“业主委员会每届任期为三至五年，由五至十一名的单数成员组成”。

（二）删去第二十条第五项。

（三）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。

（四）删去第二十七条。

此外，还对个别文字表述作了修改，并对上述两件法规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台州市长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《台州市物业管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